

【至尊理財推薦計劃】條款及細則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註明，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至尊理財推薦計劃（「推薦計劃」）只適用於2020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開戶金額」指於新開立至尊理財戶口後首2個星期內存入之款項，其中包括以其他銀行支票或經電匯或銀行電子過賬系統存入本行之款項，並不包括賬戶持有人（包括聯名賬戶）或其他人士從本行任何其他存款賬戶轉賬而來的資金。
3. 本行職員不可以推薦人或受薦人名義參與此推薦計劃。
4.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推薦計劃及/或修改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5.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B. 推薦獎賞

1. 推薦計劃只適用於本行現有綜合戶口（包括顯卓理財戶口、至尊理財戶口或i-Account）持有人（「推薦人」）於推廣期內成功推薦親友（「受薦人」）開立全新至尊理財戶口（「成功推薦」）。
2. 推薦人須於 BEA Flash 網站（www.hkbea.com/beaflash/tc/MGMreferrals）以手機號碼建立推薦編號（「推薦編號」）並將其推薦編號分享給親友；及受薦人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全新至尊理財戶口及符合條款B.3所列之指定要求，推薦人方可獲得條款B.4所列之推薦人獎賞。
3. 受薦人須於推廣期內經本行分行或透過BEA Flash手機開戶程式成功開立全新至尊理財戶口，並符合以下指定要求，方可獲得條款B.4所列之受薦人獎賞：
 - a) 如經本行分行開戶：受薦人於本行分行開立全新至尊理財戶口時，需向職員提供推薦編號及填妥確認回條；或
 - b) 如透過BEA Flash手機開戶程式開戶：受薦人透過BEA Flash手機開戶程式開立全新至尊理財戶口兼成功獲批，並在開戶過程中於「推廣編號」一欄填上推薦編號；及
 - c) 符合以下6項開戶要求：
 - i. 於開立全新至尊理財戶口日期前12個月內並沒有於本行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任何存款賬戶；
 - ii. 於開立全新至尊理財戶口後首2個星期內存入開戶金額達HK\$100,000或以上（或其等值）並維持至下表所列之指定日期：

受薦人之開戶月份	維持開戶金額至以下指定日期（包括當日）
2020年10月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1月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	2021年5月31日

- iii. 到本行分行開立證券及掛鈎存款附屬賬戶；
 - iv. 首次登入流動理財及登記綜合戶口電子結單服務；
 - v. 申請或已持有東亞銀行信用卡；及
 - vi. 於本行分行或電子網絡銀行（「Cyberbanking」）登記電郵地址（「設定」>「通訊資料」>「個人資料 - 更改電郵地址」）。
4. 推薦獎賞詳情如下：

推薦人獎賞	受薦人獎賞
推薦人每次成功推薦可享HK\$100免找數簽賬額（「推薦人獎賞」）。 於推廣期內，每位推薦人可享最高HK\$1,000免找數簽賬額（即10個成功推薦開戶）。	受薦人須成功開立全新至尊理財戶口並符合條款B.3所列明之指定要求後，方可享HK\$100免找數簽賬額（「受薦人獎賞」）。

5. 每位受薦人只可被推薦一次。重複登記將不獲受理。
6. 如客戶並未持有任何綜合戶口而以自己的手機號碼建立推薦編號並在BEA Flash開戶過程中於「推廣編號」一欄填上自己的推薦編號，該客戶將不會獲得推薦人或受薦人獎賞。
7. 推薦人之綜合戶口開戶日期必須早於受薦人之至尊理財戶口開戶日期。
8. 推薦人及受薦人明白及同意參加此推薦計劃即代表同意本行就推薦計劃聯絡推薦人及受薦人。
9. 受薦人明白及同意參加此推薦計劃即代表同意本行披露受薦人申請開立至尊理財戶口之結果予推薦人。
10. 推薦獎賞將於下列月份存入推薦人及受薦人之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而本行將不作事前通知。

受薦人之開戶月份	推薦人及受薦人獎賞存入月份（當日或之前）
2020年10至12月	2021年5月30日

11. 若推受薦人或受薦人於獎賞存入其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前取消其綜合戶口，獲取獎賞資格將被取消。
12. 若受薦人於開戶日起計1年內取消條款B.3c所列的銀行服務，本行保留權利追討及扣除 (i) 推薦人獎賞；及 (ii) 受薦人獎賞，而無須事前通知。
13. 受薦人之 (i) 至尊理財戶口開戶日期；(ii) 於本行分行或BEA Flash開戶時所提供的推薦編號；及 (iii) 開戶金額，均以本行記錄為準。
14. 有關至尊理財開戶獎賞、BEA Flash 迎新獎賞及BEA Flash 推薦計劃獎賞的詳情與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有關宣傳資料。

C. 東亞銀行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1. 推薦獎賞只適用於東亞銀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持卡人」)。
2. 東亞銀行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不可兌換現金及轉讓。
3. 客戶之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於免找數簽賬額存入期間必須維持有效,方可獲得東亞銀行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否則其獲得東亞銀行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的資格將被取消。
4. 本行有權接納或拒絕其信用卡申請,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5. 為免生疑問,此等條款及細則並不對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人賬戶)(「持卡人合約」)之條款及細則構成任何損害或影響。此等條款及細則乃為增補及聯同持卡人合約之條款及細則而定。

D.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你所提供的資料屬本行所有,本行只會就推薦計劃使用該等資料,包括作核對及通知用途。
2. 若客戶未能向本行提供推薦計劃要求之相關資料,將不能獲享此推薦計劃之獎賞。
3. 本行會對所收集的資料保密,並且不會將該等資料提供予第三方。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本身的個人資料。如欲提出此要求,請致函至東亞銀行集團資料保障主任(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提出有關要求。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款,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6. 本行在收到資料後會繼續持有該等資料6個月,或至有關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期限完結。

重要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所有有關投資產品之銷售文件,以取得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細資料。本資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